

#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4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A

## 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连辉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钧瓷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钧瓷文化发展的关心。作为钧瓷文化和钧瓷产品的发源地，我市十分注重对钧瓷行业知识

产权的保护，2009年出台了《禹州市钧瓷生产经营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各钧瓷生产企业按照《河南省钧瓷艺术标准》和《河南省钧瓷地方质量标准》组织生产，残次品、不合格产品严禁流入市场，严禁仿冒、假冒外观专利品，严禁店外经营，地摊销售钧瓷产品，并专门成立了禹州钧瓷市场整顿规范监督检查大队，负责对钧瓷市场进行监管；2013年制定了《关于加强钧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从完善政府主导机制，强化知识产权导向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方面，强化钧瓷行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提高了行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。此外，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经许昌市知识产权局批准，我市成立了中国（河南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禹州工作站、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，加强与许昌市知识产权局执法力量的联动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，持续加强钧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：一是探索成立“禹州市钧瓷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”，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。二是建立市科技、工商、质检、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大对仿冒、假冒产品的查处力度，加大对钧瓷知识产权的宣传保护力度。三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、普及，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

护，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活动，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---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